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 实践项目验收工作方案

为使学校 2024 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项目验收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49 号）等文件精神，特别制定学校 2024 年度省教改项目验收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4 号）等文件精神，以遴选推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为依托，加强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建设、检查、验收管理，通过加大专项经费投入、完善相关制度和激励机制，努力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成效，全面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推动高水平医学教育院校建设，增强学校的综合办学实力。

二、成立组织机构

成立以教学副校长为组长，教务处处长为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学院负责人组成省教改项目验收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要职责负责省教改项目验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等。

三、工作程序

（一）验收范围。

1. 前期未参加过验收的 2018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2020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职扩招专项）、已到期的 2021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不含应参加 2022 年验收但未参加的项目。

2. 2022 年省质量工程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 2018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2020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职扩招专项)和 2022 年首次参加验收的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不含已参加过两次验收的项目)。

(二) 验收形式。校内验收和省级委托验收相结合,按文件要求对“以跨专业协同宣教活动促进《妇婴保健》课程教学改革”等 5 个项目进行了校内验收和省级委托验收工作。

(三) 验收资料收集。各处室、学院、附属医院应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前将验收材料(含佐证材料)电子版发至 851977863@qq.com。材料清单:

1. 验收项目汇总表(Excel 电子版,见省厅通知文件附件 5)。
2. 项目材料(按项目建立文件夹),包括:(1)项目申报书(Word 版及盖章 PDF 版);(2)结题验收登记表(Word 电子版和签名纸质版,见省厅通知文件附件 4);(3)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
3. 项目变更申请材料。

(四) 组织专家验收。3 月 9 日前组织校内、校外专家对验收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会采取线上进行。

(五) 验收结果公示。根据专家校内验收结果,学校对 2024 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结果进行为期 5 日的公示。

(六) 3 月 15 日前完成 2024 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材料的报送和验收网站建设。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2024 年 12 月 26 日

